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衛生局 303 會議室

三、主席：沈專門委員永華

記錄：郭名浩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

案由：確認前次（105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5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詳第 1 頁至第 3 頁）。

決議：洽悉。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 105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提請討論（詳第 4 頁至第 7 頁）。

說明：有關 105 年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業經各科室填竣。

決議：

- 一、請綜合行銷科於辦理河岸音樂季等大型活動時，得將活動訊息轉知社會局，並由該局衡酌是否須就相關之標的群體提供關懷照顧。
- 二、請電臺於製作節目時，應留意性別區隔及刻板印象，融入不同性別關注之議題；另節目中可提供家事法或家暴議題之正確資訊予需要幫助之聽眾。

案由二：本局 106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

項目分工案，提請討論（詳第 8 頁）。

說明：

- 一、依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
- 二、本局各單位提報之 106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及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執行項目如下：

（一）統計分析專題：

- 1、106 年河岸音樂季活動與分析（綜合行銷科）。
- 2、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觀光發展科）。
- 3、針對北投梅庭春季行銷活動滿意度調查，以分析不同背景男女的意見（城市旅遊科）。
- 4、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媒體行政科）。

（二）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 1、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
- 2、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人事室）。
-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有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綜合行銷科）。
- 4、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媒體出版科及臺北廣播電臺）。
-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視聽資訊室）。
- 6、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觀光發展科）。
- 7、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決議：

一、106 年度統計分析專題，擇定下列 2 項辦理：

- 1、針對北投梅庭春季行銷活動滿意度調查(城市旅遊科)。
- 2、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服務品質暨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研究(媒體行政科)。

二、性別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

- 1、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城市旅遊科及媒體行政科)。
- 2、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有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綜合行銷科)。
- 3、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媒體出版科及臺北廣播電臺)。
- 4、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視聽資訊室)。
- 5、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觀光發展科)。
- 6、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人事室)。

三、請相關科室據以執行，並隨時蒐集及記錄執行成果，俾於年底提出成果報告。